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孫于凌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12
電子信箱：lenasun1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4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各乙份，電子檔共2件。(0140217A00_ATTCH1.pdf、
01402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08年5月11日辦理「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習~學習障礙學生的數學與字詞彙教學」，請貴校鼓勵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4月23日臺中大學特中字第108156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研習實施計畫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學特科轉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